

中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 件

桂幼师纪委〔2019〕11号

中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严明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 纪律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教学教辅机构，实验幼儿园：

2019年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将至，为严肃从教纪律，深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精神的落实，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确保“三节”期间风清气正，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明纪律规定，强化师德师风

学校各部门、各党总支（支部）领导要牢固树立“一岗双责”意识，充分认识节日期间持续正风肃纪的重要性，引导广大党员、

教师进一步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全体教师要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得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不得用公款旅游，不得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严禁奢侈浪费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二、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追究问责

学校纪委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主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开展不打招呼、不定路线、随机抽查式的明察暗访活动，对违反“四风”问题和师德师风问题的，一律从严查处。对节日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一律通报曝光。

举报信箱：南宁校区育才楼中厅一楼纪委信箱。

举报邮箱：gxyzjjs@126.com。

举报电话：0771—5845910。

中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9月6日

中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委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